

# 汽車駕駛者

## 一般規定

汽車駕駛者於開始行車或重新起步前，必須預先示意及採取預防意外所需的措施，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汽車應靠車行道左方通行，除非最左側車道已無位置，又或駕駛者擬右轉或超車；否則可被罰款澳門幣900元。

汽車因進出建築物所需，方可橫過路緣或行人道，否則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汽車駕駛者行車時，應與前車以及同向或對向的側面車輛保持足夠距離，以免發生碰撞釀成意外；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禁止汽車駕駛者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但利用免提功能通話除外。



## 載客

載客人數不得超過車輛的載客量，並禁止汽車駕駛者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載客（但在後座手抱的兒童不在此限），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300元。

禁止汽車駕駛者在汽車前座運載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包括手抱兒童），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300元。

## 超車

除禁止超車的地點（如人行橫道、交匯處）或情況外，應從車輛右方超車，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900元。

在人行橫道之前或之內超車，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兩年內累犯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 讓先

一般情况下，汽車駕駛者應讓左方來車先行，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900元。

遇優先通行車輛（如救援車輛）或警察車隊時，汽車駕駛者亦應讓先，違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兩年內累犯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接近人行橫道或轉入路口時，汽車駕駛者均應減速或於必要時停車，以便讓橫過馬路的行人先行，違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兩年內累犯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 使用安全帶

汽車駕駛者及前座乘客必須使用安全帶，不使用或不正確使用安全帶可被罰款澳門幣300元。

## 車速

汽車駕駛者應根據道路特徵、車輛狀況、天氣情況、交通流量等調節車速，使其車輛在可見空間內安全停車，以及避開任何障礙物；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300元。

汽車駕駛者應遵守法規訂定的一般最高車速限制、交通信號標示的最高或最低車速限制，以及大橋及引橋的最高及最低車速限制；超過最高車速限制，視為超速。

超速逾不同程度及次數，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0,000元不等，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三年不等；在大橋或其引橋上超速，則最低罰金為澳門幣2,000元，至最高為澳門幣40,000元不等。

## 照明

禁止壞燈的車輛於晚間或能見度不足時在公共道路上通行，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 交匯處

駕駛員根據交通狀況而預見其車輛一旦駛入十字形交叉路口或T字形交叉路口後將不能移動而會影響橫向交通，則不應駛入，即使讓先規則或交通燈允許其駛入亦然，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300元。



# 電單車駕駛者

## 一般規定

電單車駕駛者於開始行車或重新起步前，必須預先示意及採取預防意外所需的措施，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電單車駕駛者行車時，應與前車以及同向或對向的側面車輛保持足夠距離，以免發生碰撞釀成意外；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禁止電單車駕駛者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但利用免提功能通話除外。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作出以上行為，可被**重罰**，甚至判處**監禁**徒刑！切勿以身試法！



## 車速

電單車駕駛者應根據道路特徵、車輛狀況、天氣情況、交通流量等調節車速，使其車輛在可見空間內安全停車，以及避開任何障礙物；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300元。

電單車駕駛者應遵守法規訂定的一般最高車速限制、交通信號標示的最高或最低車速限制，以及大橋及引橋的最高及最低車速限制；超過最高車速限制，視為超速。

超速逾不同程度及次數，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0,000元不等，及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三年不等；在大橋或其引橋上超速，則最低罰金為澳門幣2,000元，至最高澳門幣40,000元不等。



## 使用頭盔

電單車駕駛者及乘客須使用頭盔，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使用頭盔時須扣緊，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使用的頭盔型號須與當局核准的規格相符，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使用的頭盔如裝有面罩，該面罩應由透明、不反光的不碎物料製成，從而可讓人看見使用者臉部；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 讓先

一般情况下，電單車駕駛者應讓左方來車先行，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900元。

遇優先通行車輛（如救援車輛）或警察車隊時，電單車駕駛者亦應讓先，違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兩年內累犯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接近人行橫道或轉入路口時，電單車駕駛者均應減速或於必要時停車，以便讓橫過馬路的行人先行，違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兩年內累犯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 駕駛規則

電單車駕駛者不得：

- 於駕駛時手離手把；
- 於行車時腳離腳踏或攔腳裝置；
- 拖帶其他車輛或被拖帶；
- 與其他電單車並排而行；
- 在行人道或供行人使用的路徑上駕駛電單車；
- 在行人道或供行人使用的路徑上手推電單車；
-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在行人道上手推電單車則罰款澳門幣300元）。

## 載貨

電單車駕駛者不得運載可影響駕駛、對人或物構成危險，又或影響交通的物品，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 照明

禁止壞燈的車輛於晚間或能見度不足時在公共道路上通行，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 超車

除禁止超車的地點（如人行橫道、交匯處）或情況外，應從車輛右方超車，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900元。

在人行橫道之前或之內超車，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兩年內累犯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 載客

- 禁止電單車運載未滿六歲的乘客；
  - 運載側坐的乘客；
  - 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載客；
-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禁止駕駛資格未滿一年的電單車駕駛者以電單車運載乘客，且必須在其駕駛的電單車安裝識別標誌；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 緊急求助熱線 (853) 999 110 / 112
- 罪案舉報熱線 (853) 2857 7577
- 打擊販賣人口舉報熱線 (853) 2888 9911
- 投訴熱線 (853) 2878 7373
- 總機電話 (為澳門人在海外遇上證件問題服務專線) (853) 2857 3333
- 出入境事務查詢電話 (853) 2872 5488
- 交通問題查詢電話 (853) 2837 4214 / 8598 6376
- 失物查詢電話 (853) 8597 0542

網上系統

- 交通違例查詢紀錄 / 繳交罰款系統及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登記系統 <https://www.fsm.gov.mo/webticket/default.aspx>
- 失物待領查詢系統 [http://www.fsm.gov.mo/inf/default\\_C.aspx](http://www.fsm.gov.mo/inf/default_C.aspx)
- 出入境事務廳網上預約系統 <http://www.fsm.gov.mo/psp/WebReserveSystem/default.aspx>
- “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申請之預審及初審進度查詢系統 (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 <http://www.fsm.gov.mo/psp/tnr/enq.asp>
- “外地僱員身份認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 <http://www.fsm.gov.mo/psp/tnr2/enq.asp>
- “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續期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 <http://www.fsm.gov.mo/psp/tnr3/enq.asp>
- “外地僱員身份認證”之存檔影像查詢系統 <https://www.fsm.gov.mo/PSP/ImageQuery/Default.aspx>
- 外地學生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http://www.fsm.gov.mo/PSP/stdquery/>
- “聘用許可”失效情況查詢系統 (按第21/2009號法律第12條) <http://www.fsm.gov.mo/psp/tnr4/enq.asp>
- 網上查詢、投訴、建議或表揚系統 <https://www.fsm.gov.mo/css/css.aspx?Cod=CPSP>



超車

除禁止超車的地點 (如人行橫道、交匯處) 或情況外, 應從車輛右方超車,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900元。

在人行橫道之前或之內超車, 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 兩年內累犯者, 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駕駛規則

- 騎單車者不得:
- 於駕駛時手離手把, 但為表明擬進行的行車操作除外;
  - 於行車時腳離腳踏;
  - 拖帶其他車輛或被拖帶;
  - 與其他單車並排而行, 但單車在特別路徑通行時可並排而行;
  -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讓先

一般情況下, 騎單車者應讓左方來車先行,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900元。



遇優先通行車輛 (如救護車輛) 或警察車隊時, 騎單車者亦應讓先, 違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 兩年內累犯者, 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接近人行橫道或轉入路口時, 騎單車者均應減速或於必要時停車, 以便讓橫過馬路的行人先行, 違者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600元至2,500元; 兩年內累犯者, 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幣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騎單車者

一般規定

騎單車者於開始行車或重新起步前, 必須預先示意及採取預防意外所需的措施,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騎單車者行車時, 應與前車以及同向或對向的側面車輛保持足夠距離, 以免發生碰撞釀成意外;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禁止騎單車者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但利用免提功能通話除外。

通行限制

單車不得越過此交通標誌; 如欲通行, 必須下車, 用手推車; 當看見此交通標誌時, 表示限制終止, 可以騎單車。

單車禁止進入設有此二交通標誌的道路, 或在此禁令管制的道路上通行。這些標誌通常設於大橋、隧道、行車天橋和高架道路。

載客

禁止兩輪單車運載乘客,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300元。

載貨

騎單車者不得運載可影響駕駛、對人或物構成危險, 又或影響交通的物品,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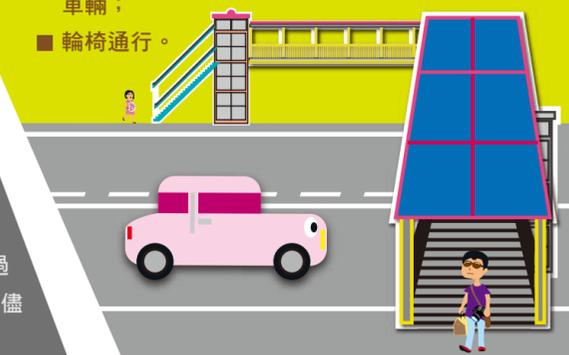
罰則

違反以上規定者, 可被罰款澳門幣 **300元**。

等同行人

下列情況等同行人通行:

- 推動手推車;
- 以手推動兩輪或三輪腳踏車、嬰兒車或殘疾人士車輛;
- 輪椅通行。



橫過馬路

行人擬橫過馬路時, 應注意來車的距離及車速, 並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儘快橫過。

行人應使用適當過路設施 (如裝有交通燈的人行橫道、斑馬線、行人天橋、行人隧道等) 橫過馬路。

行人應遵守裝設於人行橫道上的交通燈號的指示。

當交通燈或執法人員僅指揮車輛通行時, 行人不應在車輛放行時橫過馬路。

在50公尺距離內沒有經適當信號標明的過路設施時, 行人在不影響車輛通行的情況下方可在過路設施以外的地方橫過馬路, 且應依循最短路線儘快橫過。

行人

一般規定

行人應在行人道、供行人使用的路徑、區域或通道上靠左通行; 如無該等途徑, 則應在顧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情況下, 儘量靠馬路右側路緣通行及面向 (或不時向後察看) 來車。

通行限制

行人不得越過禁止行人進入的交通標誌, 或在此禁令管制的道路上通行。這些標誌通常設於大橋、隧道、行車天橋和高架道路。即使沒有這些標誌, 除非該處有專為行人而設的行人道, 否則也不要再這些道路上步行。



所有道路使用者

一般原則

公共道路使用者不得作出任何可阻礙交通、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或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行為。

當局人員的命令

公共道路使用者應服從有職權指揮及監察交通的執法人員的命令; 違者可被罰款澳門幣600元。

交通信號及交通規則

公共道路使用者亦應清楚認識並遵守交通信號 (如交通燈、交通標誌、路面標記等) 及交通規則。

交通規則、交通信號及命令的等級

當指揮交通執法人員的命令、交通信號及交通規則同時出現或相互抵觸時, 應遵從等級較高者的指示, 而有關等級由高至低依次排列如下:

1. 指揮交通執法人員的命令;
2. 交通信號的規定:
  - 2.1 臨時放置且用於變更道路的正常規則的交通信號, 如工程路牌;
  - 2.2 交通燈;
  - 2.3 垂直標誌;
  - 2.4 路面標記;
3. 交通規則。

